

# 馬：兩岸維和平 發展才有機會

## 陸委會強調致力推動兩岸關係制度化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社報道，中國國民黨昨日召開中央評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馬英九表示，台灣和大陸須維持和平關係，台灣發展才有機會，兩岸關係改善讓台灣與海外地區的關係出現前所未有契機。出席者並包括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立法院長」王金平等。

馬英九表示，兩岸關係改善讓台灣與海外地區的關係出現前所未有契機，台灣和日本發生釣魚島衝突，經努力後，去年簽署台日漁業協議，海上爭議大減，與日本達成40年來最和平階段。此外，他說，近來景氣復甦跡象越來越明顯，失業率下降。景氣燈號轉好，許多投資人臉上笑容都回來，相信往後狀況會繼續邁進。馬英九表示，他執政以來，治安改善很多，包括殺人在內的暴力犯罪，減少七成到七成五，酒後駕車大減，「嚴查重罰，大家不小心就會被罰到」。

各位盡力幫參選人當選。  
六成民眾看好大陸發展前景  
據「聯合報」最新民調顯示，有六成三民眾看好大陸會發展成世界第一強國，不過民眾對西進大陸就業或創業意願近一年來略有降溫，25%民眾願意到大陸工作，21%願意到大陸創業，比率各較去年減少6及3個百分點。陸委會強調，六年多來，致力推動兩岸關係制度化，為台灣永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今年進一步實現兩岸事務首長互訪，落實陸委會與國台辦溝通聯繫機制，開展兩岸官方互動動態化，以透過「堆積木」的路徑，創造兩岸和平新局。



## 屏東地溝油 藍綠互究責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社報道，地溝油事件捲起政治風暴，國民黨屏東縣黨部昨日要求民進黨籍的屏東縣長曹啟鴻道歉並下台負責；民進黨屏東縣黨部則指馬內年年發生食安危機，可見台當局無能力處理食安危機，要求馬英九和「行政院長」江宜樺下台。

國民黨屏東縣議員參選人唐玉琴、李香蘭等及民眾40多人，昨日到屏東縣政府門口喝香油，表示「為民所苦」，斥責民進黨執政17年，讓屏東成為餿水油故鄉，屏東人在外抬不起頭來。現場民眾一度情緒激動。

強冠被指藏6秘密油槽  
有強冠員工向媒體爆料，指強冠公司在屏東萬丹鄉與竹田鄉交界有6個未曾曝光的「秘密」油槽。油槽管理人稱油槽內儲存的是棕櫚酸油，主要是製作肥料及肥皂所需，由馬來西亞進口，絕非食用油品及強冠公司所

「行政院」昨日召開第3次食安會議，其中為嚴懲不肖業者，「衛福部」擬擬修法加重罰則，刑責由3年、5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以上」，嚴重則無上限。「食藥署副署長」姜郁美昨日強調，今日(16日)是業者下架最後期限，有信心「明天過後，架上產品皆安全的」。

## 陸生參選學生會長 淡江大學停選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社報道，台灣淡江大學有陸生參選本月舉行的學生會長補選，引發廣泛關注。淡江大學有關方面昨日宣布停止辦理補選。陸生組候選人質疑，淡江大學中央選舉委員會出現兩種版本的選舉辦法，出現前後矛盾解釋上的混淆，造成各種選舉糾紛與疑義。陸生候選人蔡博藝一度出面抗議，並質疑校方沒交代任何理由。

## 夜店毆死警案 主犯自首稱非故意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社報道，台北刑警薛貞國日前在夜店門外遭50人圍毆致死，主嫌曾威豪及女友劉志彤昨日凌晨投案。警方昨日依殺人等罪嫌將曾、劉等15人移送台北地檢署複訊。曾男供稱，原本只是要給薛貞國教訓，但看到現場情況失控，兩人嚇傻，才會逃離現場，並非故意要將薛毆打致死。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245	九龍官涌街9-13號	擬議酒店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2014年9月23日
A/NE-LYT/550	新界粉嶺馬尾下嶺咀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776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NE-MUP/96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G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NE-MUP/97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E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NE-TKL/482	新界打鼓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848號C分段第3小分段、第848號D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848號F分段第6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NE-TKL/483	新界打鼓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848號B分段、第848號D分段第5小分段及第848號E分段第5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NE-TKL/484	新界打鼓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848號C分段、第848號D分段第6小分段及第848號E分段第4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NE-TKL/485	新界打鼓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848號B分段及第848號E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TP/561	大埔新屋家村丈量約份第21約地段第83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TP/562	大埔新屋家村丈量約份第21約地段第83號D分段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YL-ST/449	元朗新田馬洲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1547號、第1555號、第1577號、第1578號、第1580號、第1581號及第1582號	擬議進行填土以作耕種用途		2014年9月23日
A/YL-ST/450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153號(部分)、第154號A分段(部分)、第155號(部分)、第156號、第157號(部分)、第194號A分段(部分)、第194號B分段(部分)、第195號(部分)、第196號(部分)及第19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設施(包括食堂及地盤辦公室)(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涉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並指出申請地點內部布局及擬議車位數量的改變、一封新園村長的支持信、申請表的修訂頁，以及解釋先前申請(編號A/YL-HT/719)未能履行規劃許可的原因以支持其申請。	2014年10月7日
A/KC/422	新界葵涌華星街1-7 美華工業大廈地下B4單位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4年10月7日
A/NE-MUP/98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0月7日
A/NE-TKL/486	新界打鼓嶺坪華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46號A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0月7日
A/NE-TKL/487	新界打鼓嶺坪華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46號C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0月7日
A/NE-TKL/488	新界打鼓嶺坪華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46號B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0月7日
A/YL-ST/451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3044號餘段、第3045號餘段、第3048號B分段、第3048號餘段、第3049號餘段、第3050號餘段、第3056號A分段及第3056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2014年10月7日
A/YL-TYST/699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354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社會服務中心)(為期3年)		2014年10月7日

2014年9月1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強力 濟生堂三寶 傷風感冒消炎加五寶

舒緩因傷風感冒引起的症狀  
打噴嚏、頭痛發燒、喉痛、咳嗽痰多、喉嚨腫痛、肌肉疼痛、鼻塞、止咳化痰

舒緩呼吸感染、緩減口瘡性潰瘍症狀、口腔損傷發炎、疔瘡、瘡癤、膿腫、傷風感冒引起之喉嚨痛等等。

舒緩腸胃引致不適的症狀  
嘔吐肚痛、酒醉食滯、外感風寒、中暑頭痛、霍亂發熱、吐瀉腹痛、瀉熱拉肚、消化不良、腸胃不適、水土不服、口生瘡、口瘡口臭

生產商：濟生堂製藥有限公司 產品查詢熱線：8206 3327  
DISTRIBUTED BY: GERMANY EAST GREAT NATURAL HERB. PHARM. LIMITED  
香港及澳門各大藥房、藥行、藥材店、藥材批發商、藥材零售店均有代售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尖沙咀·中港酒店 灣仔·比華利酒店  
日租450元起 日租750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及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hkhotel.hk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245	九龍官涌街9-13號	擬議酒店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2014年9月23日
A/NE-LYT/550	新界粉嶺馬尾下嶺咀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776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NE-MUP/96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G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NE-MUP/97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E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NE-TKL/482	新界打鼓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848號C分段第3小分段、第848號D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848號F分段第6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NE-TKL/483	新界打鼓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848號B分段、第848號D分段第5小分段及第848號E分段第5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NE-TKL/484	新界打鼓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848號C分段、第848號D分段第6小分段及第848號E分段第4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NE-TKL/485	新界打鼓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848號B分段及第848號E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TP/561	大埔新屋家村丈量約份第21約地段第83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TP/562	大埔新屋家村丈量約份第21約地段第83號D分段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9月23日
A/YL-ST/449	元朗新田馬洲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1547號、第1555號、第1577號、第1578號、第1580號、第1581號及第1582號	擬議進行填土以作耕種用途	2014年9月23日
A/YL-ST/450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153號(部分)、第154號A分段(部分)、第155號(部分)、第156號、第157號(部分)、第194號A分段(部分)、第194號B分段(部分)、第195號(部分)、第196號(部分)及第19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設施(包括食堂及地盤辦公室)(為期3年)	2014年9月23日
A/KC/422	新界葵涌華星街1-7 美華工業大廈地下B4單位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4年10月7日
A/NE-MUP/98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0月7日
A/NE-TKL/486	新界打鼓嶺坪華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46號A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0月7日
A/NE-TKL/487	新界打鼓嶺坪華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46號C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0月7日
A/NE-TKL/488	新界打鼓嶺坪華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46號B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0月7日
A/YL-ST/451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3044號餘段、第3045號餘段、第3048號B分段、第3048號餘段、第3049號餘段、第3050號餘段、第3056號A分段及第3056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2014年10月7日
A/YL-TYST/699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354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社會服務中心)(為期3年)	2014年10月7日

2014年9月1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